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水務、道路及渠務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屬於一個稱為土木工程의更廣泛工程學科。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產生相當部分的收益乃來自以分包身份進行水務工程服務及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從本集團充當分包商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73.9]% 及約 [88.5]%。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以主承建商身份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為較小部分，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 [26.1]% 及約 [11.5]%。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水務工程服務及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予若干主承建商。本集團以分包商身份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完成六份合約，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三份進行中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提供服務主承建商包括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一直是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均安建築有限公司、五洋必高聯營、偉達利工程有限公司及捷章建築有限公司。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是往績紀錄期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收益約達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8%。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益。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明興土木工程之收益分別達約57,800,000港元及約131,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之總收益約65.9%及88.3%。

本集團已完成合約及進行中合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已完成之合約及進行中合約」一段。

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

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予水務署。本集團以主承建商身份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完成兩份水務合約，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份進行中合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水務工程服務。此等服務包括水管、配水庫、水塘、抽水站、水箱、濾水廠、配水系統之河道及其他相關建造工程之建造及保養。該等服務亦可能涉及行車道、行人路及高速公路挖掘、加固、地基回填及恢復等相關土木工程。對於在現有通行道路上開展之項目，承建商亦可能須進行有關交通改道及交通管制之安排。

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此等服務包括為興建交匯處、行車道、行人通道、行人路、出入通道、有蓋行人天橋、行人橋、排水道，以及相關照明設施、渠務、環境美化、公共設施遷移及電機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此等服務一般涉及拆除現有樓宇及建築物、挖掘至設計平整水平及減緩與加固現有斜坡。

發牌及註冊規定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

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根據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其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由建造業議會接手)推出的註冊制度基本名冊進行註冊，方可任分包商從事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基本建設合約及保養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進業水務根據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獲准加入註冊承建商名冊，可參與土木工程、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水務工程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進業土木獲准加入註冊承建商名冊，可參與土木工程、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水務工程服務。

除上述註冊規定外，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作為分包商承建政府合約無須符合承建商管理手冊所載發牌規定，亦無須受下文所述適用於主承建商的合約價值及合約數目限制。

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

本集團成員公司須遵守承建商管理手冊所載發牌規定，方可以主承建商身份就政府招標項目投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認可承建商取得牌照的詳情：

政府部門／機構	在政府部門／機構作出首次相關註冊之年份及月份	持有牌照／許可證之本集團成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註冊組別／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身份	根據有關牌照本集團合資格承接之工程之現值*
發展局工務科	二零零九年五月	進業水務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水務工程類別(乙組)	經確認	合約價值最高達75,000,000港元
發展局工務科	二零零九年三月	進業水務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乙組)	經確認	合約價值最高達75,000,000港元
發展局工務科	二零零九年三月	進業水務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乙組)	在試用期中	合約價值最高達75,000,000港元

* 招標限額可予調整。

水務。作為「水務」類別乙組下具有確認身份的持牌承包商，倘若在該類別下每份個別合約的合約價值不超過75,000,000港元及符合最低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規定，進業水務合資格獲批任何數目的政府合約，但維修合約除外。根據發展局工務科的技術通告，任何認可承建商作為主承建商在任何時間不得獲批兩份以上水務保養工程合約。除上述者外，進業水務在該類別別下合資格獲批的合約數目並無其他限制或制約。

道路及渠務。作為「道路及渠務」類別乙組下具有確認身份的持牌承包商，倘若在該類別下每份個別合約的合約價值不超過75,000,000港元及符合最低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規定，進業水務合資格獲批任何數目的政府合約，但維修合約除外。根據發展局工務科的技術通告，該類別下任何認可承建商作為主承建商可能會受「水務」類別下認可承建商適用之對維修承建商數目之類似限制或規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地盤平整工程。作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乙組下為在試用期中身份的持牌承包商，倘若在該類別下乙組合約之總價值不超過75,000,000港元及符合最低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規定，進業水務合資格獲批任何數目的政府合約，但維修合約除外。根據發展局工務科的技術通告，該類別下任何認可承建商作為主承建商可能會受「水務」類別下認可承建商適用之對維修承建商數目之類似限制或規限。]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主要專注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本集團計劃於日後繼續專注於水務工程服務。然而，董事並不認為上述對可能授予一名承包商的水務保養合約的數量限制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一方面，倘本集團以分包商身份進行水務保養合約，將不受上述限制。另一方面，倘本集團遇到上述對水務保養合約數目之限制，本集團可選擇承接其他水務合約而非保養合約。

為符合資格以該三類別主承建商身份競投個別合約價值超過75,000,000港元的政府合約，進業水務須符合申請晉升為上述類別丙組的財務標準、技術及管理人員標準。有關規定詳細載於本文件「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一節。

獎項及認可

為表揚本集團之卓越表現及工程質量，本集團獲不同政府部門及一個專業評審組織頒發以下獎項或證書：

獲獎年份	說明	頒獎機構
二零一零年	就土木工程建造(地盤平整、水務、道路及渠務)符合ISO9001:2000質量管理系統標準認證	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承接水務署第21/WSD/06號合約下，得到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裝修及維修工程－作為分包商」類別銅獎	政府勞工處
二零零七年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優異獎，認可進業水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承接水務署第2/WSD/05號合約下建築地盤之表現	政府工務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此外，本集團就其表現評級收到發展局工務科之函件，該表現評級來自過去12個報告期政府工程合約所有報告書內就其表現給予的評分。基於上述發展局工務科函件，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評級出色。

競爭優勢

憑藉逾20年之經營歷史，董事相信，本集團以其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及於實施水務項目方面之廣泛經驗，已於香港水務工程行業樹立威望。特別是，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悠久經營歷史及往績紀錄
- 把握新商機之能力突出
- 一貫高質量服務
- 與主承建商之良好關係
- 與分包商之良好關係
- 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主要靠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及道路與渠務服務合約錄得收入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非常依賴其最大客戶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
- 本集團根據估計項目工期及成本釐定投標價格，這可能與實際工期及所產生之成本有所偏差
- 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承接之大部分合約中擔任分包商。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承接合約所錄得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3.9%及88.5%。本集團日後可能會繼續擔任分包商角色。倘若本集團不能向有關主承建商收回分包費，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未能達到合約進度要求可能導致本集團要承擔違約賠償
- 本集團現依賴若干主要分包商實施合約
- 本集團之成功主要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能夠招募和挽留其他技術和管理人員
- 本集團之業務屬勞動密集型
-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可能出現波動
- 本集團之業務以工程項目為基礎。收費及利潤率取決於個別工程合約之條款，不一定屬定期性質
- 本集團之業務運營須承受施工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處行業之風險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須取得多項牌照及批文
- 本集團之業務運營限於在香港
- 本集團之業務運營須妥善遵守各種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
- 政府對基建及土木工程項目之開支水平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惡劣天氣條件影響
- 水務署可任意終止與本集團簽訂之工程合約

業務目標及策略

作為「水務」、「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類別之承建商名冊中的一名持牌承建商，本集團合資格以主承建商身份在香港向公共機構之該三種類別之項目進行投標。經參與水務工程服務數年，本集團已在水務工程行業建立起聲譽，並與其他主承建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旨在憑藉其在水務工程行業之競爭優勢成為向香港公共機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之領先供應商之一，力求卓越之服務質量及時間。憑藉在水務工程行業已有經營歷史與往績記錄及聲譽之提高，本集團擬專注於提供水務工程服務及透過日後以水務工程服務主承建商之身份承接更多水務合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目前，本集團尚不符合申請提升至試用狀態的「水務」類之丙組之要求。本公司無意於日後申請提升至「水務」、「道路及渠務」及「地盤平整」類之丙組。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以下策略在水務工程行業提高其聲譽及增加市場份額：

擴大業務規模

本集團業務需要大量資金。於項目初期，本集團需購買建築材料、採購設備及機器以及招募負責項目所需之項目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此外，本集團就保留在承建商名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內須遵守最低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規定，以獲得政府合約。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負責政府合約之數量及規模受到本集團當時僱用資本及營運資本水平之限制。因此，本集團之擴展過往受到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及人力資源之制約。展望未來，董事擬更積極地參與政府之合約投標程序，以作為主承建商之身份獲得政府更多水務合約，因此，本集團已建立良好之往績記錄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規模。

進一步提升工程質量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它能否及時提供高質量工程。本集團已收到發展局工務科就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工程質量之出色表現評級。董事認為，維持工程質量對本集團在水務工程行業之持續發展及日後對政府合約之競標至關重要。為了維持本集團之工程質量，董事計劃增聘人員負責本集團之質量保障。

強化安全團隊

董事認為，提升本集團項目的安全與維持本集團的工作質量同樣重要。一套穩健的安全系統可降低意外風險並提高工作效率。本集團有責任為其員工、其分包商及普羅大眾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為提升本集團的安全系統，董事計劃招聘額外員工強化本集團的安全團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未來前景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及時交付高質量工程方面之良好往績記錄令本集團在香港之土木工程界抓住增長機遇處於有利地位。不僅水務署推出之更換及修復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將繼續為本集團開放了眾多機會，而且董事認為政府目前實施或將實施之基礎設施及發展項目在某些階段將不可避免涉及水務，道路及渠務工程或地盤平整工程，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創造巨大業務機會。

實施計劃

董事會已制定了一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計劃，以實現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之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實施計劃」小段。

與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關係

背景

明興土木工程及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均為明興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明興水務之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明興水務（經由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之保養及建造服務，包括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斜坡加固服務。

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建立業務關係，合作新界北區水務工程，據此，進業水務成為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分包商。簡先生獲悉相關政府合約已授予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後，遂與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商洽，由進業水務所承建上述水務工程。自與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建立上述之業務關係後，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作為主承建商向本集團外判若干水務署合約，配合其工程施工。就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完成之八份合約而言，兩份合約乃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批出，而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五份合約而言，三份合約乃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批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乃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8.8]%及[88.3]%。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就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合約編號21/WSD/06）開始向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獲取計息墊款。除上述合約外，本集團現亦就另一個水管更換及修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工程(合約編號 18/WSD/08)收到明興土木工程 的墊款。根據明興水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披露，董事相信，除本集團外，明興水務亦有向其他主分包商墊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的墊款分別約為8,2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而上述兩年度墊款最高結餘分別約為14,0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中，分別約8,2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即0.11%)加4%計息。上述墊款通常會於有關合約完成後被主承建商應付本集團的認證付款完全抵銷。

上述合約條款(包括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的墊款)乃本集團與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倘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不向本集團提供墊款以執行上述合約，本集團可能尋求其他融資方法(如向控股股東簡先生獲取貸款，為本集團引進新股東或取得外部借貸。)

鑒於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所收取息率較滙豐之前授予本集團之貸款應佔息率相若(分別就4,000,000港元之非循環貸款按超過滙豐提供之比最優惠借貸利率(即5厘)高1厘之年利率結息；及就2,000,000港元之非循環貸款按每年3.75厘之固定利率(受限於滙豐在其最優惠借貸利率(即5厘)於有關信貸確認函及支取日期之間變動情況下進行再磋商之權利)結息)，而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墊款毋須本集團任何資產抵押或控股股東擔保，且獲取墊款將會提升本集團之資金流動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增聘勞工及購置設備及機械及／或購置合約工程所需建材而獲取此等墊款，而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為該等合約工程之主承建商，獲取墊款對本集團實屬有利。此外，如明興水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所示，明興水務曾向其他主要分包商墊款，而本集團亦有過往經驗從另一獨立主承建商收到墊款並向本集團分包商作出墊款，故董事相信主承建商墊款予分包商並非罕見。

根據往績記錄期內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之條款，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曾購買建築材料供本集團作為其分包商用作進行水務工程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為本集團(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分包商)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時購置建材，其採購額分別約16,100,000港元及29,800,000港元。上述所購建材之工程項目詳情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本文件「業務」一節「採購材料及設備」分段予以披露。鑒於往績記錄期內另一名獨立主承建商為本集團購置建材，而本集團亦有過往經驗為其分包商購買建材，故董事認為，為分包商採購材料及墊付款項，皆為主承建商之慣例。

合約條款乃本集團與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訂立，內容有關本集團為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分包商提供水務工程服務。該等條款乃本集團與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經公平合理磋商原則釐訂，並已考慮相關工程之性質、規模、資金需求及複雜程度。董事認為，相關合約之條款(包括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購置建材及墊付款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相關合約亦於本集團正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倚賴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之收益約達2,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8%。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收益。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明興土木工程之收益分別達約57,800,000港元及約131,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之總收益約65.9%及88.3%。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一直是本集團之最大客戶。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倚賴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乃由於多項因素結合所致，包括(i)主題合約的長度；及(ii)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資源及能力。由於涉及工程的規模及複雜性，土木工程合約(包括水務合約)一般涵蓋兩年或以上的年期。誠如本文件「業務」一節「已完成之合約及進行中合約」一段所示，本集團承擔的大部分工程合約為期逾兩年。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本集團向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取得的若干分包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內仍然屬進行中。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就實施合約(合約編號：21/WSD/06及18/WSD/08)投入大量財務資源及人力，故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大型項目。

董事相信，倚賴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將逐步減退。一方面，本集團於未來業務目標乃成為承接大型工程合約之主承建商，而董事有意更為積極參與政府合約的招標程序。誠如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所載，董事預期於下一年度直接向水務署取得多兩份水務合約，並購入所需設備及機器，並就兩個項目招聘所需員工。本集團向水務署直接取得合約的努力可見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成功投得合約價值約75,000,000港元的更換及修復工程合約。預期於下一年度初之前完成合約(編號：21/WSD/06)，本集團已密切監控招標通告，並於適當時候參與招標過程。本集團一直向主承建商(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除外)尋求商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接獲一名主承建商的確認函件，確認該主承建商接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就一份估計合約價值約4,400,000港元的水務工程

概 要

合約所提交報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該名主承建商正在落實有關水務工程合約的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亦就估計合約價值約52,400,000港元的水務工程向另一名主承建商提交報價。後者與路政署項目部分工程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未能估計本集團是否獲授該項目的分包工程。上述兩名主承建商均與明興水務或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本集團擬繼續積極向主承建商(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除外)尋求商機。有見及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倚賴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將由目前水平大幅下跌。

明興水務之近期發展

誠如明興水務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MH通函」)所披露，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就收購採礦業務權益訂立協議。明興水務之董事認為，由於明興水務於水務工程業務之財務表現日益惡化，拓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對其集團實屬有利。明興水務之董事解釋，尤其是，建材及勞工成本與日俱增，毛利率受壓下滑，成為其溢利減少之主要原因。MH通函亦披露，除將其業務拓至採礦業務以外，明興水務計劃保留水務工程業務，惟視乎當時營商環境及前景而定。

儘管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董事認為，明興水務進軍採礦業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與多家主承建商合作，當中部分已與本集團建立逾五年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外，本集團亦與四名主承建商合作。倘明興水務縮減或終止其水務工程業務，由於本集團營業歷久，往績不俗，故董事對本集團可獲得其他主承建商之合約，或直接向水務署取得合約表示樂觀。就業內觀點而言，董事認為，鑒於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及其他公營部門工程項目，水務行業將仍會為本集團帶來大量水務工程商機。另外，進業水務於其發展局工務科授出之工程項目中一直取得優異表現評級，而此將會提升本集團競爭實力，參與競標政府合約，成為主承建商。

董事從明興水務最近期的已公報財務報告中注意到明興水務的毛利率及淨利率一直普遍呈現下降趨勢。董事亦注意到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明興水務的毛利率進一步下跌，據明興水務董事表示，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勞動成本增加所致。由於公開信息不足，董事未能就明興水務財務表現日益惡化作出評論。然而，根據本集團過去與明興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務的業務往來，董事認為，明興水務的毛利率及淨利率相對較低，可能是因為明興水務向分包商分包部分合約。

就本集團由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獲得的主合約而言，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與水務署訂立主合約，繼而與本集團訂立分包合約，據此，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將整個合約工程的整體管理及執行分判予本集團。作為回報，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會向本集團收取相當於總合約價值固定百分比的合約費用及就代表本集團購買原材料收取象徵式手續費。當中期工程核證付款由水務署付予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後，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繼而會於扣除上述合約費用、手續費及(如適用)採購建材成本及其他補償後向本集團付款。鑒於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就授予本集團的合約而應收[的費用主要包括佔總合約價值固定百分比的合約費用，故該等合約對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的毛利率將接近上述固定百分比。

本集團作為合約執行方通過積極管理及實施項目可更有效控制服務成本。本集團愈能控制服務成本及減低執行風險，本集團的毛利率便愈高。根據董事的理解，本集團自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所得合約的毛利率一般高於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自同一合約所得毛利率。因此，儘管董事會亦普遍認同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於過去數年一直上升，但集團管理層遞交投標函前，謹慎評估成本要求，主動管理工程項目，緊密監測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反而成功維穩其毛利率。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持續投放大量精力維穩其毛利率。

董事於明興水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謝先生於明興水務股本所持權益低於[5.0]％。謝先生未曾亦現未於明興水務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擔任職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彼等之日常業務。謝先生於明興水務所持權益乃作投資用途。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明興水務之任何股權。鑒於上文所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明興水務(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7,696	148,844
服務成本	(70,617)	(121,872)
毛利	17,079	26,972
其他收入	2,539	811
行政開支	(5,431)	(6,753)
經營溢利	14,187	21,030
融資成本	(455)	(6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32	20,396
所得稅	(2,327)	(3,558)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11,405	16,83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經選擇合併財務狀況數據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8,697]	[13,308]
流動資產	[45,196]	[48,389]
	<u>[53,893]</u>	<u>[61,697]</u>
負債		
流動負債	[27,497]	[36,873]
非流動負債	[2,324]	[2,484]
	<u>[29,821]</u>	<u>[39,357]</u>
總權益	<u>[24,072]</u>	<u>[22,340]</u>

經選擇合併現金流量數據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24]	[27,1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0)]	[(5,2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34)]	[(10,018)]
	<u>[(100)]</u>	<u>[11,9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0)]	[11,9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9)]	[(1,579)]
	<u>[(1,579)]</u>	<u>[10,330]</u>

概 要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分別向簡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245,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而進業工程向簡先生宣派股息8,625,000港元，由應收簡先生款項抵銷。進業土木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向簡先生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4,000,000港元。

儘管上述股息倘無宣派及派付會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資金以承接更多合約工程，但董事認為向簡先生宣派及派付上述股息在商業上合理，理由如下：(i)向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之當時唯一股東簡先生分派上述股息，以獎勵其過往對本集團的投資支持及貢獻；(ii)由於已保留股東應佔純利部分充足用於支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並與發展局工務科所規定之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需求相符以保留在承建商名冊上，派付水平屬合理；(iii)本集團能利用保留溢利及借貸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而非單純依賴保留溢利；(iv)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承擔及應收客戶墊款總和與總資之百分比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6%；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1%))及本集團融資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4,000港元)分別維持於合理水平；及(v)股東將會有權獲取本集團未來溢利。董事亦認為，鑒於相關分派將會對簡先生持續支持本集團未來業務並作出貢獻起著激勵作用，故向簡先生宣派及派付上述股息實屬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